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1 年 2 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出刊

第 91 期

政令

民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3

勞工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
活動經費作業要點」……………6

公告

人事處

公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自本(101)年 3 月 1 日起恢復夏令辦公時間……………9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藍錫田等 7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
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9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教育審議會設置辦法」草案……………11

文化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草案……………13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1010022237 號

主旨：函送修正之「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郭秘書志遠、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主計處預算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決算科、本府民政處

縣長 林聰賢 休假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及其他民俗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99 年 5 月 5 日府民禮字第 0990063531 號函發布

101 年 2 月 14 日府民禮字第 1010022237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訂定統一、明確、合理規範，作為受理宗教及其他民俗等團體申請補助案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經向政府登記（含補辦登記）之宗教及其他民俗等團體。

三、補助標準：

（一）每一計畫經常門之補助，補助新台幣（以下同）五萬元；若該項計畫為全縣性活動，最高補助二十萬元；若該項計畫為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經常門之補助，本府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申請團體自籌款比例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經常門之補助，每一受補助團體，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

（三）登錄為本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無形文化資產類民俗活動之補助，或計畫內容對本縣整體宗教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配合本縣辦理重要民俗活動計畫者，不受上開額度及比例之限制。

（四）每一計畫資本門之補助，最高補助十萬元。惟本府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申請團體自籌款比例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五）資本門定義：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一萬元以上之設備。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經費涉及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1、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2、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 3、各類獎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服裝(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毛巾)、煙火(含天燈)、主(副)祀神慶典活動之遶境、餐敘、旅遊、觀摩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 4、人民團體內部人事費用。
- 5、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 6、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及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五、補助經費使用範圍：

(一)經常門：

- 1、辦理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調查研究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與文物展。
- 2、從事有關宗教課題之學術研究。
- 3、編印、錄製具有社會教化意義之書刊或宣導片。
- 4、其他保存維護宣揚民俗及有關文物事項。

(二)資本門：宗教團體投入婦女、兒少、老人、身心障礙志願服務類社會福利與公共教育服務。

- 1、辦理上開社會福利及公共教育服務事業需要，擬新建相關建築物(須取得合法執照)或購買相關必要設施(設備)，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接受本府補助之宗教團體，倘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者，本府不再給予補助。
- 2、凡接受本府補助之設備、設施，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該設備設施應列入宗教團體財產登錄管理。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執行前二週檢附下列書表提出申請：

- (一)申請函(寺廟應備文，並載明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 (二)立案證書影本及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 (三)同一計畫活動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之來源明細、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

七、審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於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助計畫總額，應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之補助比例撥付。
- (二)受補助團體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應先報本府核准後辦理。如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應書面敘明原因申請註銷補助。倘發現有違背法令或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補助款，且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宗教性團體之補助申請案一至五年。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三)經核准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二份送

本府撥款；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應自行保管各項憑證資料，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 1、切結書。
- 2、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 3、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 4、活動照片（六張以上照片）。

八、同一活動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經查證，同一計畫向本府二個以上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三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

九、督導及考核：

（一）依本要點受補助之團體，應按核定計畫執行，本府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查核。

（二）對補(捐)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二種方式辦理，受補(捐)助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三）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業務機關(單位)逕為考核，考核方式如下：

- 1、補(捐)助金額五萬元以下者採書面審查。
- 2、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採抽查方式辦理訪視，並得稽核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抽查案件比率應達百分之二十。

（四）工程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業務機關(單位)逕為考核，考核方式為書面審核。

（五）受理補（捐）案件之績效衡量指標，依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考依據：

- 1、依計畫工作內容達成率。
- 2、依計畫辦理時間達成率。
- 3、依計畫經費執行達成率。
- 4、依計畫預期效益達成率。

十、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資訊公開：

（一）非屬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限制提供性質者，受補助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十一、受補助團體受補助經費倘有孳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主動辦理繳回。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101002205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活動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送修正後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1 年 2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21069 號函檢送之第 25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四大總工會、宜蘭縣各職業工會、宜蘭縣各產業工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勞工處

縣長 林聰賢 休假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活動經費作業要點

98 年 2 月 19 日府勞行字第 0980022388 號函發布

99 年 4 月 15 日府勞行字第 0990052767 號函修正

101 年 2 月 14 日府勞行字第 1010022059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勞工生產力，提升企業競爭力，增進勞工知能及熟悉相關法令，以維護及保障其自身權益，鼓勵勞工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達成宣導政府施政重點之目的，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暨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凡依法設立之縣級各級工會及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活動時，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三、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1〉，送本府評估，本府得作必要之修正，以核定補助金額，逾期限提出申請者不受理補助申請。但當年度成立之企業、產業工會，不在此限。

四、補助條件及金額：

(一)補助條件：

1、活動辦理期限每年至十一月三十日止，辦理活動地點以縣內為原則。

2、活動方式應以研討會、研習會、宣導會、講習會或實地教學之方式辦理。

3、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時間、地點、場次、參加對象及人數、辦理方式、師資(學、經歷簡略)、課程內容及預期效益。

4、活動內容：

(1)辦理半日者，至少應安排三小時以上之課程（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安排一門以上）；辦理一日者，至少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課程（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安排二門以上）。

- (2)核心課程包括「工會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工會會務與財務」、「勞工退休新制相關規定」、「勞動三法修正原則與方向」、「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之預防」、「就業促進職業訓練」等與職業技能、勞動事務相關活動及課程。

(二)補助金額：

- 1、申請單位應編列配合經費，自籌金額須占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 2、活動實際支出費用未達補助金額時，以實際支出費用補助。
- 3、專案性計畫或有關政策性之重大計畫，由縣長另案核定補助金額，不受前項限制。

五、經費補助項目及支給標準：

- (一)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每小時新台幣(以下同)八百元；外聘講師—與主辦或訓練單位有隸屬關係者，每小時一千二百元；外聘講師—專家學者，每小時一千六百元。
- (二)場地租金：半日四千元；一日八千元。
-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四千元。
- (四)材料費：每人一百五十元。
- (五)印刷費：每人一百五十元。
- (六)餐費：每人每餐七十元。
- (七)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每人每日最高三十元。
- (八)郵電費：每人十元。
- (九)雜支費：總金額數百分之五。

六、審查方式與原則：

- (一)採書面審查核定。
- (二)審查原則如下：
- 1、課程之設計符合本要點規定。
 - 2、計畫內容須符合需求、目標、合理及可行。
 - 3、申請補助項目是否與預算編列項目符合。
 - 4、申請單位過去計畫執行情形。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週內檢附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執行成果表、切結書(含個人所得稅統一申報切結書)、存摺封面影本、成果照片、簽到簿影本及講義資料等相關資料報府請款。領據應敘明活動名稱、補助金額、具領人(應有單位全銜、統一編號、會址及負責人、會計、出納三人之用印)、銀行帳戶、帳號，並加蓋單位圖記。

八、督導及考核：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

(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申請單位辦理同一活動，不得重複向本府及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如經發現，除不予核撥或追繳補助經費外，三年內不受理補助之申請。
- (三)申請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除追繳外，三年內不受理補助之申請。
- (四)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單位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六)各職業工會未申請扣繳統一編號者，應先至國稅局申請，始得申請補助。未依規定填報工會會員動態季報表致無法確認會員人數者，不予補助。
- (七)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稽核、考評。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之。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10021605B 號

主旨：公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自本(101)年 3 月 1 日起恢復夏令辦公時間，請 查照。

公告事項：

一、夏令辦公時間如下：

(一)上午辦公時間為 8 時至 12 時。(8 時至 8 時 30 分為彈性上班時間)

(二)下午辦公時間為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17 時 30 分至 18 時為彈性下班時間)

二、特此公告。

縣 長 林 聰 賢 休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10110905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藍錫田等 7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別	管 理 代 號	裁處書文號	地 址	金額(元)	公示送達原因
1	藍錫田	G1204*** **	0001	G36042030001 AW-2449 04 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路 266 號	7,120	行蹤不明
2	賴文玲	G2209*** **	0001	G37102040001 T9-2459 98 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 11 鄰巴陵 181-2 號	1,800	行蹤不明

3	蘇梅(使用人:賴宗翰)	F1217*** **	99C1	G370720399C1 7T-8690 79		宜蘭縣五結鄉三興村三結西路 11 號	3,722	行蹤不明
4	張光薰	G1209*** **	008G	G3709203008G G7-2563 83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冬山路 170 號(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646	行蹤不明
5	張光薰	G1209*** **	008H	G3709203008H G7-2563 53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冬山路 170 號(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30	行蹤不明
6	曾進東	G1213*** **	983D	G360520R983D 1850-RM 96	宜稅法字第 1000034320 號	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枕山路 96 號	14,240	行蹤不明
7	田家和	G1005*** **	00BE	G360520R00BE 3385-VP 20	宜稅法字第 1010000248 號	宜蘭縣員山鄉永和村溫泉路 39-6 號	7,120	行蹤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教育審議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授權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251000#1411
 - (四)傳真：(03) 9252698
 - (五)電子郵件：19ting133@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教育審議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0 一五 0 四 0 號令發布，至今已逾十年，為符應教育基本法之修正及因應近年來中央地方教育事務與相關政策之變革，並參酌本縣教育審議會歷年來之執行情形，爰修正本辦法。宜蘭縣教育審議會設置辦法共計修正五條條文，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將原法規名「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宜蘭縣教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 二、修正第二條條文：因應中央、地方教育事務與相關政策之變革、及參酌本縣教育審議會歷年來之執行情形修正第二條。
- 三、修正第三條條文：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 0000 一三五三一號令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十條條文暨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一 0000 五八 0 二 0 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將原條文：「…教師會…」修正條文為：「…將縣級家長團體代表、縣教師會、縣教師工會…」。
- 四、修正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將原條文：「…主任委員…」乙詞修正為：「召集人」。
- 五、修正第五條條文：將原條文：「…每二個月…」修正為：「…每三個月…」；並將原條文：「主任委員」乙詞修正為：「召集人」。

「宜蘭縣教育審議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掌如下：

一、諮詢：重大教育法案之擬訂、教育政策之興革事項、教育經費之分配等。

二、審議：法規明訂應送教育審議會審議之事宜。

三、協調：教育文化機構彼此間之合作協助，公私立教育機構之協調及各級學校糾紛之協調。

四、評鑑：不適任教育行政及教育人員、公私立教育機構及重大教育事項之評鑑。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十四人，由縣長就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或縣級家長團體代表、縣教師會、縣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中聘（派）任之，其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縣長另行聘（派）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專人擔任，負責辦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亦得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業務單位提出報告；委員有提案、討論、審議、表決之權利，但委員提案需有二位之連署始得提出。

第九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構、團體、人士列席，必要時亦得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4 款第 4 目。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二)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 (三)電話：(03) 9325101#151
 - (四)傳真：(03) 9320653
 - (五)電子郵件：land@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總說明

本條文主要訂定之目的，為鼓勵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區內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建築風貌，使老街文化得以永續發展。爰訂定「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草案)，俾供執行依據。

「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草案)計十一條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明訂本標準訂定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補助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補助應檢附資料。(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審查時間及補件期限。(草案第六條)
- 七、審查方式及補助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撥款方式及應檢附資料。(草案第八條)
- 九、明訂補助經費及受理件數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草案第九條)
- 十、明訂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區內居民參與保存維護歷史建築風貌，使老街文化得以永續發展，特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4 款第 4 目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頭城與利澤老街內經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廣義認定具有地方特色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前項補助，如已向其他機關申請者，本府得不予補助。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建築物規劃設計相關費用
 - 二、建築物修復工程相關費用
-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補助額度以九成及 15 萬元為限。
- 前項第二款費用之補助額度以總工程費五成及 100 萬元為限。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之建築物所有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
 - 二、申請書表乙式二份。
 - 三、土地登記謄本。
 - 四、地籍圖謄本。
 - 五、建築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
 - 六、申請修復工程相關費用補助者，應檢附設計書圖、工程契約書及出具十年內不改變建築物形貌同意書。
- 申請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 第六條 補助案申請時間為每年之 3 及 9 月，受理申請後原則上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核，倘文件不符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修補，否則退件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本府得邀集學者、專家審核，通過者核發補助證明書，其審核原則如下：
- 一、建築物具一定保存價值者。
 - 二、具有急迫性者。
 - 三、修復工程內容完備者。
 - 四、申請人配合意願高者。
- 第八條 本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 一、規劃設計費，檢附設計書圖、補助證明書及原始憑證，經本府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 二、修復工程費，應於合約期限內竣工，竣工後檢具建照執照(或修復工程許可)影本、使用執照(或竣工證明)影本、工程結算書、經費補助證明書及原始憑證各乙份，經本府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第九條 獎勵補助之經費及核定補助之件數應視本府年度預算額度而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